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，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，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，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发行上市安排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

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境内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委任常筑军先生、张潇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委任王轩先生、张潇女士担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3.05 条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，自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服务采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相关费率、项目经验、服务质量等因素，公司拟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彭辉、陈国强、王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服务采购框架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附件：简历

王轩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远望（集团）总公司

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中免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常筑军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免公司精品香化营销部总监、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、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张潇，女，1987年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，在公司秘书领域拥有超过7年的工作经验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